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79號

原告 張洋棧

被告 張滄沛

訴訟代理人 范秀雲

被告 羅素霞

范光煥（兼林陳若美承當訴訟人）

范光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甘龍強律師

被告 友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即林木童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張洋棧

訴訟代理人 張洹碩

被告 邱榆森

吳宗鴻

邱淑玲

邱淑華

邱淑媚

周吟珊（即林陳若美承當訴訟人）

劉盈姍（即陳美娟、陳蓉慧、陳美芬承當訴訟人）

黃正宏（即陳美娟、陳蓉慧、陳美芬承當訴訟人）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30
04 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05 理 由

06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
07 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

08 二、本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原已定期宣示
09 判決，惟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
10 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13 法官 葛耀陽

14 法官 鄭煜霖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沈柏樺